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 2022 年焦作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落实政务公开要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采取专项推进、设置专栏、多渠道公开等方式，明确各领域牵头及责任单位、细化公开要素、规定公开时限。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发展规划及政府权力清单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多措并举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开展多样性解读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性文件，在配备文字解读的基础上，采用图表、图片、h5 页面展示等方式，让群众“听得懂、易明白、能理解”。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政府在线”等互动栏目完善运行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办理市民来信。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通过开展县（市、区）培训、推广《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征集信息公开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分类、答复文书等，提高答复质量。

（四）打造高素质公开人员队伍，提升公开成效

建立线上长效沟通机制，充分利用业务工作交流群，对工作中出现的疑问进行阐明解释，并适时对争议问题开展讨论。召开县（市、区）信息公开线下培训交流会，对信息公开及政府网站中常见问题进行培训交流。

（五）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同时，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六）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对焦作市政府网站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平台栏目，逐步增加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二是对网站运行实行常态化监控，确保网站安全正常运行；三是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七）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列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提高了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

工作，并对 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回头看，积极督促各单位完成整改，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552	295	14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50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32452		
行政强制	290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19.65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3	14	0	0	1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9	3	0	0	1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1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8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5	7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2.重复申请	11	1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1	2	0	0	0
	(七) 总计	420	14	0	0	1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1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5	4	9	7	35	30	5	6	8	49	4	0	0	3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仍需加强。二是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急待推进。

针对以上问题，我市采取了以下重点措施：一是继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为契机，加强与相关单位配合，推动政策解读材料及时公开，加大公众对重大决策的参与程度等工作。二是认真学习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国示范范例，摸索适合我市实际情况模式。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情况调查。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意见、需求，制定集约化建设方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